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9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521,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影响公司传播渠道有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的《关于长虹美菱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长虹美菱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长虹美菱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买卖长虹美菱股票行为。
(3)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长虹美菱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8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7,183.7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的利息、违约金为2,116.26万元,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67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律依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DP2020103号)发行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按时履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的本金和利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仲裁请求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
2.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5,000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从2018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85,427万元);
3.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5,762,500元为本金,按每日0.21%的标准,从2019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830.84万元);
4.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赔偿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67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以上暂计合计(不含仲裁费):17,183.76万元。

(二)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年利率5%,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兑付价格为按面值兑付。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券面值为15,000万元。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的约定,于2019年11月12日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本金及利息,损害了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人通过发律师催告等方式多次寻求解决方案,一直未果。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87号)),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0-08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7,183.7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的利息、违约金为2,116.26万元,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67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律依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DP2020103号)发行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按时履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的本金和利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仲裁请求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
2.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5,000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从2018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85,427万元);
3.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5,762,500元为本金,按每日0.21%的标准,从2019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830.84万元);
4.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赔偿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67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以上暂计合计(不含仲裁费):17,183.76万元。

(二)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年利率5%,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兑付价格为按面值兑付。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券面值为15,000万元。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的约定,于2019年11月12日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本金及利息,损害了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人通过发律师催告等方式多次寻求解决方案,一直未果。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87号)),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0-08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7,183.7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的利息、违约金为2,116.26万元,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67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律依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DP2020103号)发行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按时履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的本金和利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仲裁请求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
2.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5,000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从2018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85,427万元);
3.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5,762,500元为本金,按每日0.21%的标准,从2019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830.84万元);
4.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赔偿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67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以上暂计合计(不含仲裁费):17,183.76万元。

(二)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年利率5%,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兑付价格为按面值兑付。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券面值为15,000万元。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的约定,于2019年11月12日向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本金及利息,损害了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人通过发律师催告等方式多次寻求解决方案,一直未果。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87号)),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来源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标准化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同时按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承担基金份额投资损失;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方向;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利益的,应予返还;
(12)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费:0.2%/年,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2)基金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共0.0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3)基金认购费、赎回费:本基金免认购费和赎回费。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对本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五)投资范围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包含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非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货币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债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资融券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权利、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权利、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2.盈利模式
本基金采用量化中性策略,在完全对冲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辅以向下新股配售,以及低风险品种投资,在降低风险的同时追求稳定收益。
3.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投资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投资人赎回基金或基金清算。
5.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固定开放日为每周周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合理控制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有可能面临的最大损失,本基金设立止损线。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975。
(二)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预期投资目标不能实现的现实:因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资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受限干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影响对相关信息的经济因素和证券价格的判断。
2.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动态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基金资产管理,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3.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因在安全合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基金产品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及募集失败风险。
(三)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纯达亚星新动力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认购期间,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钱江世纪城300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因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48,54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已经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方式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指定主持人主持。
(二)《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零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八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百九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零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一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二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三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四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五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四)《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五)《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六)《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八)《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六十九)《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七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七十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七十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百